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文库·教材类

股份制企业· 破产法

●袁建国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 185 号 185 号 185 号

股份制企业·破产法

袁建国 编 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股份制·企业破产法

袁建国 白泓

书 名 股份制企业·破产法
编 著 袁建国
责任编辑 白 泓

出 版 者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和平街北土城 邮政编码100029)
印 刷 者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1/16
印 张 4.594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1993年10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年10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04300

书 号 ISBN 7—81000—621—5/D·024
定 价 3.5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破产制度	(1)
二、破产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2)
一、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2)
二、现代世界各国破产立法的一般原则	(14)
三、我国破产法的性质	(16)
四、我国企业破产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8)
第二章 企业破产的原因	(21)
一、破产原因的一般规定	(21)
二、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24)
第三章 破产程序	(27)
一、破产申请与受理	(27)
二、和解与整顿	(39)
三、债权人会议	(52)
四、清算组织	(60)
五、宣告破产	(65)
第四章 破产债权	(74)
一、破产债权的构成要件	(74)
二、破产债权的范围	(76)
三、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定	(82)
第五章 破产财产	(85)
一、破产财产的构成要件	(85)

二、破产财产的范围及其例外	(86)
第六章 与破产财产相关的权利	(92)
一、破产费用	(92)
二、取回权	(96)
三、别除权	(99)
四、抵销权	(101)
五、撤销权	(104)
第七章 破产财产的变价、分配及破产程序的终结	
一、破产财产的变价	(111)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114)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120)
第八章 破产违法责任和破产责任	(126)
一、破产违法责任	(126)
二、破产责任	(129)
三、复权制度	(132)
第九章 破产救济	(134)
一、世界各国的破产救济制度	(134)
二、我国破产救济制度的原则和特点	(136)
三、破产救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140)

绪 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破产制度

在经过十几年改革的逐步探索后，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总结改革十几年的实践经验，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体制目标的确立，将对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企业运行机制，带来极大的影响。

什么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其属性来说是商品经济，但它与商品经济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它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存在市场，但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市场在社会资源的配置方面不起主要作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运行要以市场为基础，市场成为社会经济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地合理地配置资源，是通过以下几点来实现的：其一，市场通过竞争机制来配置资源。在竞争活动中，只有那些善于经营管理，有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充分取得和利用资源。其二，通过竞争，市场能够比较及时、比较准确地提供千变万化、极其复杂的社会需求信息。而且，市场在向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信息的同时，激励他们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促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其三，通过竞争，市场能够促使资源自动地从效率低的部门和企业流向效率高的部门和企业，这种资源的优化流动往往是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结

果。以上三点归纳起来就是，市场配置资源是通过竞争机制发挥作用，而市场竞争机制要正常发挥作用，一是需要企业成为真正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市场活动主体，二是需要形成企业自由、平等竞争的竞争环境。

市场机制的本质是竞争机制，而竞争机制中竞争各方必然有胜有负。在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的情况下，企业要自负盈亏，没有原来的“大锅饭”好吃，在竞争中取胜的企业会得到发展，在竞争中失败的企业则会遭到淘汰。企业遭到淘汰，在法律关系上许多都表现为企业的破产。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凡是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达到无力清偿债务的企业，大都逃不掉破产的命运。可以说，市场竞争与落后企业的破产必然联系在一起。

市场竞争和企业破产必然联系在一起，其具体原因如下：

（一）市场机制通过竞争，促使资源有效合理的配置，不可避免地要以落后企业的破产为代价。如果不管企业经营状况如何，不管企业是否还有在市场中竞争生存的能力，一概不允许企业破产，市场竞争就不算是真正的竞争，资源有效合理配置的作用也就不存在了。这一点，在我国过去是深有教训的。过去我们不允许企业破产，认为破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无缘。国家对那些经营状况很差，长期亏损，实际上已经资不抵债达到破产程度的企业，采取种种保护办法，千方百计让它们维持生产，生存下去。这种不允许企业破产的结果，是企业普遍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出现了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有的企业产品明明已大量积压，没有销路，却仍然继续生产；有的企业生产经营严重亏损，但

厂长职工却照发奖金；有的企业表面盈利，实际却负债累累，等等。在改革深化的过程中，国家认识到竞争优胜劣汰的重要性，认为商品经济与企业破产应当联系在一起，于1986年通过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社会保障机制没有相应建立和完善的客观因素限制，以及人们头脑中仍然普遍认为企业破产是一件极坏的事情，所以，破产制度并没有认真实行。对那些难以继续维持生产经营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仍然努力使其存在下去。有的让银行发放所谓“安定团结”贷款给企业；有的甚至干预其他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搞“拉郎配”的兼并或合并，等等。这样做的结果是，表面上社会平平安安，没有破产，没有失败，但实际上经济负担却转嫁给了国家财政和其他企业。同时，企业不被置之“死地”，在经营不景气时缺乏重整的动力。国家极力保护不让破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相当比例的企业经营亏损，经济效益低下。相反，改革开放以来异军突起，三分天下已有其一的乡镇企业，正是以经营亏损企业被破产淘汰为代价发展起来的。据有关方面的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底，我国乡镇企业破产大约有70多万家。那些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被淘汰，资源集中到经营管理有方前景良好的企业手中，使它们迅速发展起来。许多乡镇企业已成为国际知名的大企业。

（二）在市场竞争机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活动主体，根据市场反映的信息自主决策经营，与其他企业进行竞争。也就是说，市场微观经济活动在市场竞争机制下是由每个企业单个分散决策的，不再由国家统一安排。既然是经营决策，就有决策风险：经营决策正确，企业就能够在竞争中

处于有利地位；经营决策错误，企业在市场活动中就会遭受损失。既然经营决策是企业自己作出的，那么决策错误的经营风险就只能由企业自己承受。企业自负盈亏，以其所有或负责经营的资产对债务负清偿责任。当企业决策错误，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企业的资产不能清偿债务时，这颗苦果只能由企业自咽，承担破产的后果，不能再象计划经济体制下，由国家统一包起来。对于企业职工来说，他们的切身利益也与企业经营决策的正确与否，企业管理的好坏直接结合起来。这有利于使企业职工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

（三）在市场竞争活动中，要使竞争活动正常进行，需要建立稳定的经济秩序。由于竞争是平等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因而，经济秩序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企业正当行使权利和适当履行义务，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维护。对债务人来说，完全履行自己债务的事是天经地义的。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企业的债务并不是都能履行的。企业债务不能履行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由于资金的一时紧张，暂时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但企业的资产远远大于债务，履行债务总的来说不成问题。二是企业根本无力偿还债务，企业所承担的债务已经大于企业所有或负责经营的资产。前一种情况，企业对暂时无力清偿的债务承担付利息的责任，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就可较好的处理。而后一种情况，债权人无法收回债款，其生产经营必然受到影响，往往会影响到它对别的企业所欠债务的履行，如此连锁反应，就必然形成长长的债务链。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出现了严重影响活动全局的经济“三角债”，虽然政府投入了很大财力和很大精力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但前清后欠的现象十分突

出，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被打乱。这种“三角债”债务链就是由于一些企业无力清偿债务，连锁反应形成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对企业无力清偿债务的问题不是政府帮助清偿债务，而是实行破产制度，宣布无力偿债的企业破产来斩断债务链，防止企业债务问题成为妨碍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历史经验证明，市场经济条件下，破产制度可以有效地斩断债务链，在斩断债务链的同时，能够保证债权人公平地从破产财产中得到一定补偿，确实无力偿还债务的企业，也可主动申请破产，以求从债务纠纷中解脱出来。对债权人来说，在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及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可以帮助债权人尽早采取新的行动，以避免其在无意义的等待中蒙受更大损失。而且，破产制度对待所有债权人一律平等，明确了公平分配财产的程序，能够制止债权人之间的无秩序争夺，使各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地受到保护。对债务人来说，可以争取在破产程序中得到重整机会，通过整顿摆脱困境。即使不被允许整顿或整顿失败，企业只要没有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等违法行为，被宣告破产进行破产清算后，就能得到解脱。企业破产制度的这些作用，是我国过去习惯采取的对企业“关、停、并、转”的行政手段所不具备的。

二、破产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破产制度是与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追溯破产制度的

起源，最早可上溯到罗马法。古罗马是简单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古代国家，早期罗马法规定中，经判决确认未获清偿的债权人有权扣押债务人的财产并加以变卖。债务人也因此丧失公民权利，可降为奴隶由债权人出卖。由于这种制度使债务人过于痛苦，因而当债务人无力偿债时，离乡逃亡的现象很多。后来，为减轻这种痛苦，债务人可以向法官申请自动把他的财产转让给债权人，由法院分配债务人的财产。可以说，罗马法中关于财产管理命令的制度，就是破产制度的雏形。

中世纪，意大利各城市的商品经济相对活跃，罗马法的破产制度雏形在意大利城市得到恢复和发展。意大利各城市对商人破产财产的处理，尤其是对于因潜逃的或诈欺而无从偿债的商人财产的处理，有比较具体的规定。如1244年的《威尼斯条例》、1341年的《米兰条例》等，都有关于商人破产处理的规定。中世纪意大利城市法规有关商人破产处理的规定影响很大，在15至16世纪为西欧的法兰西、布拉邦特、佛兰德的商业中心所采用。

破产制度的发展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是不同的。法国是大陆法系国家破产制度较早建立的国家。法国1538年以后就开始制定颁布有关破产的法令，但关于无偿债能力和破产的全国性规定，则是法王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敕令》。这个法律中列入了破产条例。它既规定了商人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的自愿让与，也规定了破产的程序和后果。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规定的破产法内容，对后来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较大。对形成大陆法系破产法影响较大的还有《普鲁士破产法》。德意志历史上15、16世纪就继承罗马法和其

后意大利城市有关破产的规定，出现了类似破产程序的立法，并于1855年形成《普鲁士破产法》。大陆法系国家早期破产法只适用于商人，学术上称“商人破产主义”。到了后来，许多国家扩大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不但适用于商人，也适用于非商人，如德国的破产法制定时就适用于非商人。英国1542年通过了第一个破产法案，它主要规定的是对潜逃或者藏匿财产的债务人的诉讼程序。后于1571年、1861年又多次颁布过破产内容的法案，但真正规定较为全面的是后来1913年颁布的《破产整理法》。美国的破产制度受英国破产法的影响。从19世纪初开始，美国出现破产法律制度，不过破产法得到稳定实施，却是20世纪的事。

破产制度的发展，在历史上有三个明显的转变。一是历史上破产制度曾专为商人设立，不适用于非商人。后来，破产制度扩大了适用范围，适用于非商人的债务清理。现代社会的破产制度是无所谓商人与非商人之分的。二是历史上破产曾被视作犯罪，破产者被看成诈骗犯和刑事犯。古罗马对破产人采取剥夺财产和人身自由的惩罚。中世纪对破产人除实行财产强制处分以外，还让破产人受到严厉的社会制裁和行会的制裁。现代的破产制度不再对破产人有人身权利的剥夺，诈欺作为犯罪行为，不受破产制度调整，破产制度只是纯粹的民事法律制度，用于财产的清算。三是历史上破产制度曾只关注如何将债务人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不关心如何挽救债务人使其免于破产。随着经济活动的活跃和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增多，人们发现传统的破产制度因清理破产财产要耗费很多人力、物力和拖延时间，而且债权人的债权也不能完全得到清偿。为了使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社会共同得

到好处，破产法中引入了和解程序。和解程序一般由债务人提出方案 and 找担保，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达成协议，债务人即获得一次机会对企业进行整顿。整顿成功，债务人避免破产的命运，债权人也可以全部得到清偿。整顿失败，宣告破产进行财产清算，也不太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破产制度发展过程出现的这三个转变，都是商品经济发展所决定的。它表明破产在竞争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实在是很平常的现象，破产法也是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法律制度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具体法律制度。

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破产法的发展也形成了大陆法系的破产法和英美法系的破产法。大陆法系破产法的主要特点是：①国家对破产程序的职权干预色彩强烈，债权人的自治地位相对较弱。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法院可以根据本身的职权或者公职人员的请求宣告清算。如在法国和意大利，法律都规定法院可以根据本身职权宣告清理。意大利、葡萄牙等授权公职人员可向法院提请对破产者的财产进行清算。②债权人本位意识严重，对债务人的保护不够充分。大陆法系国家的破产法多采取破产不免责主义，即破产人对债权人依破产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负继续清偿的责任。如德国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的终结，不限制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对债务人请求清偿的权利。③大陆法系国家存在英美法系国家设有的复权制度。即大陆法系国家近代破产立法虽不对破产人处以刑罚，但破产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仍然对破产人的公私权利加以限制，如禁止破产人担任法人的理事、清算人、律师、会计师等。破产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因清偿、免除、消灭时效等原因对债权人免除责任后，

可以向法院申请复权。法院许可破产人复权后，破产人的公私权利立即回复到破产宣告前的状态。

英美法系国家破产法的主要特点是：①破产法是程序法，通过程序法来解决破产制度的一些问题。②债权人的自治地位受到尊重和保障。③普遍实行破产免责主义，即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依破产法的特别规定，免除破产人依破产程序未清偿的债务的清偿责任。

原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27年颁布了适用于参加经济流转的自然人、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及合作社组织的破产法令。但后来随着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政企不分，废除了破产法令。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承认国营企业破产，不实行破产制度。前南斯拉夫等国家后来颁布了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如波兰在1983年6月通过了《关于改善国营企业的经营及其破产的法律》。该法律规定，根据计算比较，企业的资产已不够还债，出现无力偿付债务的状况，就构成宣布破产的依据。

我国历史上民商法律制度不发达，没有破产制度存在。到了1906年，才仿照日本法律，制定了破产法律，即清末的破产律。但破产律颁布后的第二年就被明令废止。中华民国建立后，1915年法律修订馆以德国和日本的破产法为样本，拟订了破产法草案，但未颁布施行。1934年颁布了《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1935年公布并施行了破产法。这第一部破产法有159条，内容较为全面。新中国建立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不实行国民党政府的法律，而是实行自己的政策和法律。1945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破产处理办法》。这个法规制定的社会背景是，日本投

降后物价狂跌，负债商人的存货贬值，债务纠纷大量增加。据延安市法院统计，1945年7月至10月，延安市市商已破产10多家，有破产危险者还有数家，为安定社会秩序，防止狡诈之徒随便破产，保护社会各阶层利益，制定了该办法。这个办法虽只23条，但内容却较为完整，包括破产的条件、破产宣告的程序、破产财产的范围、破产管理人的责任、债务人在破产中的义务、债权清偿与破产财产分配、债务人破产诈骗行为的制裁等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废除了旧中国的法律。新中国当时虽未制定破产法。但在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私营企业资不抵债问题，实践中按破产清算的习惯作法处理。1956年以后，我国学习苏联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强调大公，企业不再被当作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不但国营企业，就连集体企业的生死也往往由行政机关决定。行政机关对不景气的企业用行政手段决定“关、停、并、转”。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改革的重点内容是确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商品经济活动主体地位。这样，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企业竞争优胜劣汰的问题突出出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现实对破产法律制度有了强烈需求。1985年，作为改革试点的沈阳市率先制定了第一个地方的破产规定，在全国引起极大的反响。但是，对习惯了传统体制的人们，要接受破产制度一时还感到突然。不过，改革的步伐总是向前的。1986年底，在经过各种观点的激烈争论之后，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正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破产制度。鉴于破产制度在我国的实施还缺乏经验，企业的主体地位也还没有确

立，因而这部法律颁布后并不马上生效，而是要等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后施行。在198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并实施满三个月后，破产制度正式实施。

思考题：

1. 可不可以说，破产法与商品经济必然联系在一起？
2.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实行破产制度？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一、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破产法是指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债务的情况下，有关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和解协议的达成，宣告破产并对财产进行清理、分配，使破产财产有秩序地作公平合理的清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破产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它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破产法调整的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债务的破产活动，它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为前提条件

什么情况下即可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各国法律的规定不一。但通常规定债务人对于债务要处于不能偿付的持续状态，不包括因特殊原因出现暂时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我国破产法规定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

破产法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为前提，使它与一般调整企业终结时财产分配的清算活动的法律区别开来。如公司法规定，公司终止要进行清算。由董事、股东会选定的人或者法院选派的人担任清算人，负责清理公司财务，编造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收取公司债权，向股东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股金，清结纳税事宜，偿还公司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等事项。一般企业清算与企业破产清算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一般企业清算是企业财产大于企业负债条件下的清算，而破产清算是企业无力偿债（通常是